附件1:大连市甘井子区社会工作和社会救助服务站招聘岗位计划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岗位名称 | 招聘人数 | 岗位条件 |
| 1 | 营城子街道社工站工作人员 | 2 | 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具备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（以相关学历学信证明为准），年龄18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，能适应社区工作，能自行解决上下班通勤问题，服从安排。 2. 诚实守信，爱岗敬业，身体健康，有良好的心理素质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社会责任感以及抗压能力； 3. 热爱社区工作，热心社会管理，吃苦耐劳，乐于奉献，勇于创新，有一定的文字功底和组织协调能力，能熟练操作各种办公软件，具有较强的与居民协调沟通能力和应变能力。 4. 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。 |
| 2 | 红旗街道社工站工作人员 | 2 |
| 3 | 辛寨子街道社工站工作人员 | 2 |
| 4 | 机场街道社工站工作人员 | 2 |
| 5 | 泡崖街道社工站工作人员 | 2 |
| 6 | 周水子街道社工站工作人员 | 2 |